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实施工作的意见

渝府办发〔2019〕105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和推动长江 经济带绿色发展重要指示要求,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好"三大 攻坚战"、实施"八项行动计划"的部署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加 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和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 (一)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城市 工作会议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"两点" 定位、"两地""两高"目标、发挥"三个作用"和营造良好政治 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,坚定文化自信,坚守中华文化立场、传承中 华文化基因。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,传承弘扬巴渝 传统优秀文化的精粹。多维度展示弘扬巴渝文化、三峡文化、抗战 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统战文化、移民文化等文化, 摒弃码头文化和"袍



哥"文化的糟粕,不断增强重庆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,建设 "山水、人文、城市"三位一体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

#### (二)工作原则。

- ——坚持保护优先。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,摸清底数、加强研究,建立健全全市历史文化保护法规体系,强化刚性约束,做到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。
- 一注重合理利用。坚持为人民保护、为人民利用,让历史文化活在当下、服务当代,聚焦加强思想文化建设,滋养城市"文心"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彰显山水特色、人文特色,让城市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,创造高质量的城市品质和生活品质;挖掘重庆开放文化资源,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城市形象,推动资源要素集聚,促进城市开放发展。
- ——推动创新发展。推动"文化+大数据",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历史文化进行数字化保护、加工、展示,创新历史文化内容传播;推进"文化+旅游",大力发展文化创意、文化旅游等业态,打造一批特色文创产品、文旅产品,让历史文化传承下去、传播开来。

## (三)保护范围。

对市域内不同历史时期积淀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、传统特色风貌、凝聚乡愁的街区、道路、街巷、村镇和建筑等,进行整体保护。其中,经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风貌区、名镇、名村、传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统村落、历史建筑、文物建筑及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是保护的重点内容。保护传承中应彰显"传统巴渝、明清移民、开埠建市、抗战陪都、西南大区"五类传统风貌特征。

#### (四)工作目标。

按照"一年抓抢救、两年有亮点、三年显成效、五年成格局" 思路明确年度目标任务,呈现有历史的城市、有特色的乡村、有情 怀的街巷、有记忆的步道、有故事的建筑、有文化的环境,增加重 庆的书卷气、翰墨香,让近者悦、远者来。

"一年抓抢救": 2018年,启动抢救一批需求急迫、社会关注的项目,初步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良好开局态势;施行《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。

"两年有亮点": 2019年,全面启动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项目;一批传承重庆历史文脉,彰显城乡特色风貌的不可移动文物、街区、名镇、名村和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。

"三年显成效": 2020年,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评定工作;历史文化片区"脏、乱、差"现象得到明显改善,文化产业蓬勃发展,历史文化观光游览体系基本建立,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初现成效。

"五年成格局": 2022年,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体系不断充实,基本形成遍布城镇、乡村的文化邻里中心,构建全市"三江四廊"和主城区"两江四岸"文化走廊的保护格局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



紧紧围绕"乡村振兴"和"城市提升"两个基本面,深化开展 资源普查、推进保护修缮、传承历史文脉、完善法规体系 4 个板 块、26项重点任务、194个重点项目。

- (一)开展资源普查,完善保护规划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"发展有历史记忆、地域特色、民族特色的美丽城镇"的重要 指示要求,实现保护普查全过程、保护体系全要素、保护规划全覆 盖、保护手段全智能。
- 1.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。2020年前确定一批历史文化 街区、传统风貌区、名镇、名村、历史建筑申报名录,公布一批文 物保护单位,完成全市历史文化资源普查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工作。(责任单位: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 市文化旅游委)
- 2. 充实保护对象, 完善保护体系。深入挖掘主城区码头渡口、 索道缆车等山城江城特色要素,寻找广大乡村丰厚的农耕文化遗 产,加大工业遗产保护。推动合川区钓鱼城和涪陵区白鹤梁申报世 界文化遗产。鼓励万州、江津、合川等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 县)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城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 文化旅游委, 万州区、涪陵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政府)
- 3. 发掘巴渝独特自然资源文化和历史文化。寻找独具特色的 地方文化景观,保护周边山水环境格局。梳理重庆特殊地名文化,



将具有山体、江河、传统街巷特色的特征地貌纳入保护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)

- 4. 持续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。深入挖掘传统技艺、民风 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,进一步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名 录体系。传唱巴渝诗词歌赋,让市民和游客感受李白、杜甫、黄庭 坚、元稹、李商隐、刘禹锡等著名诗人在重庆留下的不朽诗篇。(责 任单位:市文化旅游委)
- 5. 建设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。收集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基础数据、测绘资料、保护规划,建立统一的信息采集、入库标准。2020年前,建成重庆市历史文化资源信息库。在此基础上,完善信息库功能,搭建申报评估系统和监控管理平台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林业局)
- 6. 高水平编制保护规划。2019年,编制新一轮《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专项规划》;2019—2022年,新编、修编一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,完善重点文物保护规划;针对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地区的项目开展规划评估,优化方案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旅游委)
- (二)推进保护修缮,塑造人文精品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"要修旧如旧,保留原貌,防止建设性破坏"的重要指示要求, 积极稳妥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修缮利用。



- 7. 塑造渝中人文中心。依托"母城渝中、人文半岛"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,突出文商旅城深度融合的发展方向,塑造渝中人文中心。推进实施辖区内老街区老社区保护修缮。(责任单位:渝中区政府)
- 8. 高标准编制朝天门片区治理提升方案。将朝天门片区治理提升方案列为"一号工程",优化岸线功能及码头布局,突出生态保护和岸线修复,提升朝天门景观,展示城墙遗址及缆车景观,整改高架桥消极空间,传承山城吊脚楼经典元素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)
- 9. 启动大田湾—文化宫—大礼堂文化风貌片区保护提升实施方案。规划建设大田湾体育场与劳动人民文化宫连接的人行公共通道,开展大田湾体育场、劳动人民文化宫、大礼堂片区保护修缮和综合整治。该项目作为首批启动项目推进实施。(责任单位:渝中区政府,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人防办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总工会)
- 10. 打造"山城步道"特色品牌。依托自然资源本底和历史人文内涵,推进主城区山城步道建设。结合群众需求、资源禀赋和实施条件,将山城步道打造成为绿色出行便民道、山水游憩休闲道、乡愁记忆人文道、城市体验风景道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旅游委,主城各区政府,市城投集团)

- 11. 开展磁器口一渣滓洞一白公馆片区保护提升。重新划定 保护范围,全面梳理保护范围内的自然、人文禀赋。维护片区"一 江两溪三山"山水格局,保护古镇文化"基因",充分挖掘巴渝文 化、沙磁文化。(责任单位:沙坪坝区政府)
- 12. 高水平编制石柱西沱古镇—水磨溪—忠县石宝寨区域发 展规划。坚定不移走"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"之路,立足石柱 县、忠县沿江资源优势,以西沱云梯街、水磨溪县级湿地自然保护 区、石宝寨——皇华岛三大区域为核心开展规划编制。(责任单位: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,石柱县、忠县政府)
- 13. 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品质。2019—2022 年启 动渝中区十八梯、南岸区慈云寺—米市街—龙门浩等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修缮利用和环境品质提升,推进渝中区山城巷、李子坝等28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保护修缮利用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 县政府)
- 14. 传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脉。2019—2022年,有序推进 巴南区丰盛镇、铜梁区安居镇、江津区中山镇等 53 个历史文化名 镇保护修缮利用,推进巴南区天星寺镇芙蓉村、酉阳县酉水河镇河 湾村等46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修缮利用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县 政府)
- 15.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和重点文物。推进抗战文物保护利用, 分步实施建设重庆大轰炸遗址纪念馆和公园。2019—2022年,各



区县每年遴选 1—2 处历史建筑开展保护修缮利用,完成已批准公布的 257 处历史建筑修缮,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100 个。有序推进渝中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,有关区县政府)

- 16. 加强城市有机更新和历史文脉传承。各区县在旧城改造过程中,将改造思路由"拆、改、留"调整为"留、改、拆",注重人居环境改善,采用微改造,下足"绣花"功夫,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,坚决杜绝"拆真古迹、建假古董"。(责任单位:各区县政府)
- (三)传承历史文脉,弘扬优秀文化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"要融入现代元素,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,延续城市 历史文脉"的重要指示要求,传承弘扬在大山大川自然熏陶中炼就 的重庆人坚韧顽强、开放包容、豪爽耿直的群体性格。
- 17. 传承以红岩精神为代表的革命文化,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。串联革命领导人在重庆的足迹路线,深入宣传王良、江竹筠等革命烈士先进事迹,建设重庆谈判纪念馆、中共西南局纪念馆、革命历史博物馆;实施红岩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,加强"红色三岩"(红岩村、曾家岩、虎头岩)整体衔接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县政府,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)
- 18. 突出文化邻里中心,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。有效利用散布于城乡的历史建筑和文物建筑,植入文化博览、非物质文化遗



产展示、图书阅览等功能。充分挖掘地域特色文化、民俗文化,赋 予巴渝民宿丰富文化底蕴,推进缙云山巴渝民宿建设。(责任单位: 有关区县政府,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)

- 19. 建设文化旅游线路,丰富文旅体验。整体保护主城区"两江四岸"历史文化资源,依托九龙半岛、钓鱼嘴半岛及原重钢片区建设长江文化艺术湾区;打造南滨路传统风貌带,建设开埠文化博物馆和开埠文化遗址公园;建设朝天门历史文化陈列厅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政府,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旅游委)
- 20. 加强活化利用,推进项目实施。开展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研究。将文旅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,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手艺、地方元素、传统工艺等开发文创作品和文创产品,借助文博会、智博会等大型展会推出一批优秀作品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政府,市文化旅游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)
- 21. 深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。依托重庆大学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市遗产研究院等研究机构,聘请国内知名专家,搭建考古挖掘、文物保护、旅游开发、名城保护等多专业参与的研究平台。紧密结合重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实践中的重大问题,研究名城保护的理论、方法、标准、措施等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化旅游委)
- (四)完善法规体系,健全体制机制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"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对历史文物的敬畏之心,树立保护文



# 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"的重要指示要求,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制 机制,完善保护法规标准体系和工作责任落实体系。

- 22. 推进法规制度建设。构建以《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》为基础,以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 作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发[2016]26号)等规范性文件为实施细 则的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。财政、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 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制定有关方面的配套政策或技 术标准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 化旅游委)
- 23. 落实保护责任主体。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、街区、传统风 貌区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区县政府。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 有权人或者使用人。责任人应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,保持原有街巷 肌理、空间尺度和建筑外部造型、风貌特征。(责任单位:有关区 县政府)
- 24. 强化职责分工。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对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的重要事项进行协调和审议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文物 部门分别负责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、街区, 传统风貌区, 历 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规划管理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。住房城乡 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,做好相关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规 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,有关区县政府)



- 25. 加强保护措施。建立房屋征收前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制度,各区县政府在开展房屋和土地征收过程中,对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工作的,不得擅自拆除征收对象。建立预先保护制度,建立宅基地置换制度,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。(责任单位:各区县政府,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、市文化旅游委)
- 26. 督促保护修缮。各区县政府应当制定年度修缮计划,并按该计划督促保护责任人开展修缮工作,建立政府、市场、业主共同参与修缮的资金投入机制。加强专家现场指导,定期巡查工程进度和质量。培育巴渝工匠,加强修缮设计施工人才队伍建设。(责任单位:各区县政府,市住房城乡建委)

#### 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,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各区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,负责具体实施,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,明确推进计划。市级各部门要采取灵活措施、落实配套政策,简化程序,加快审批。
- (二)落实资金保障。市、区县政府将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 政预算。各区县应当鼓励通过政策引导、费用减免、资金补助等方 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。



# 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- (三)实施监督检查。建立监督检查问责机制,将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工作及有关项目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考核方案。按照住房 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,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"一年 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"体检评估制度。
- (四)强化宣传策划。充分发挥网络、媒体、报刊等新闻媒体 宣传作用,鼓励和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, 多渠道收集、发现历史文化资源,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,提高市 民保护意识, 共创美丽城市和美好家园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